

烟台法院志

1949 - 2009

烟台法院志编委会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烟台法院志

1949 – 2009

烟台法院志编委会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烟台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为群

副 主 任：陈荣芳 郭京兰 张跃华 王福坤
田彬昌 张隽秋 张才亭 王加松

委 员：王守君 陈善乐 孙林平 解乐范
王瑗坡 王善刚 张津枯 陈日文
孙永全 张振良 杨英凤 王建梅
杨金勇 范昌利 辛建国 史殿美
李春国 张以珍 闫江峰 姚广民

烟台法院志编纂人员

主 编：刘为群

副 主 编：王加松 王守君

编 纂：李超英 叶克兰 尹鹏亮 曲振涛 赵晓华

责任编辑：王守君 李超英 叶克兰

烟台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为群

副 主 任：陈荣芳 郭京兰 张跃华 王福坤
田彬昌 张隽秋 张才亭 王加松

委 员：王守君 陈善乐 孙林平 解乐范
王瑗坡 王善刚 张津枯 陈日文
孙永全 张振良 杨英凤 王建梅
杨金勇 范昌利 辛建国 史殿美
李春国 张以珍 闫江峰 姚广民

烟台法院志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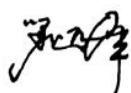
主 编：刘为群

副 主 编：王加松 王守君

编 纂：李超英 叶克兰 尹鹏亮 曲振涛 赵晓华

责任编辑：王守君 李超英 叶克兰

序




烟台市人民司法事业，最早可溯及至 1938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蓬莱、黄县、掖县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处的建立。1948 年 11 月 4 日，在解放战争隆隆的炮火声中，山东省烟台法院诞生，屹立于世，业已 60 余个春秋。

当此之际，我们决定把 60 多年来烟台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进步的基本经验和凝练着数以千计的烟台司法人心手相传的宝贵精神和优良传统，

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纂成书，出版付梓。以此，铭记发展史，开创新局面，奋力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烟台特点的人民司法事业再创新辉煌。

烟台是拥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的城市。烟台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过程与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程息息相关。可以说，她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孕育；在解放战争枪炮的隆隆声中诞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壮大；在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今天欣欣向荣。在这 60 多年里，全市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党的中心工作中，历届领导班子呕心沥血，励精图治，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之路；全市法院上下牢记宗旨，齐心协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彰显国家政权重器功能；各级各部门当家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加强现代化法院和法官职业化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坚实的物力、人力基础；广大干警努力拼搏，锐意进取，无私奉献，谱写了一曲曲正义之歌。

烟台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史，承载着老一代司法人的辛勤努力，凝结着一代又一

代司法人的法律智慧、政治智慧和宝贵的社会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简言之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保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维护和实现人民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追求公平正义，把通过维护法律公正来实现社会公平作为最高司法价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不断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的进步与发展；重视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积极探索人民司法规律，不断提升司法科学化、民主化程度；与其他政法机关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构建和谐政法格局，共同履行神圣职责。这些基本经验，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展现着司法人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是我们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精神力量。

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车轮继续滚滚向前，我们所有的成绩和辉煌已成为过去，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迎接着我们，我们有责任把烟台人民司法实践的历程和取得的经验献给这一壮丽事业的创业者和建设者，献给正在为之而奋斗的和一代又一代新的建设者，并介绍给一切关心我们事业的同仁、朋友。鉴此，《烟台法院志》将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史实资料，如实地勾画出烟台人民司法 60 年的建设史，为世人、为后来者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我们深信，只要把 60 多年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挫折教训，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加以科学提炼、总结，就会使之成为传诸后代的珍宝。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应也不能变成妨碍人们继续前进的沉重负担。我们不仅亦不能重复过去的弯路和曲折，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矜夸于人。历史经验之可贵，在于作为司法文化的积淀是值得现在与未来借鉴的思维模型，能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能给予人们研究分析问题以参照物，能给予解决新问题以智慧。现在，党的十七大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出了战略部署，并着重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十七大精神的指引下，我们已经步入烟台人民司法事业新的征程。这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课题，显然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的答案。我们当下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使用科学的工作方式和现实需要紧密结合的方法，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以锐意拼搏进取的精神，去迎接和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兹为烟台法院有史以来首部院志写上本文，权且为序。

2010 年 10 月

鄭天翔
題詞

實事求是
執法如山

1985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来烟台视察法院工作时，为烟台法院题词

執法如山

任建新

一九九一年元月廿二日

1991年1月22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烟台视察法院工作时，为烟台中院题词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从我做起

题赠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端木正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

199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来烟台市中院检查指导工作时，为烟台中院题词

执法贵在公正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念
 华联奎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1996年7月11日，全国政协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华联奎，到烟台视察法院工作时，为烟台市中院题词

围绕党的中心全
面开展审判工作
高昌礼

1992年10月，中共山东省委副
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高昌礼来烟台
视察法院工作时，为烟台市中院题词

先进的法院
需要先进的
管理
李培果

1994年12月，山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李培果来烟台检查工作时，
为烟台市中院题词

一九四八年



1948 年胶东区行政区划图

烟台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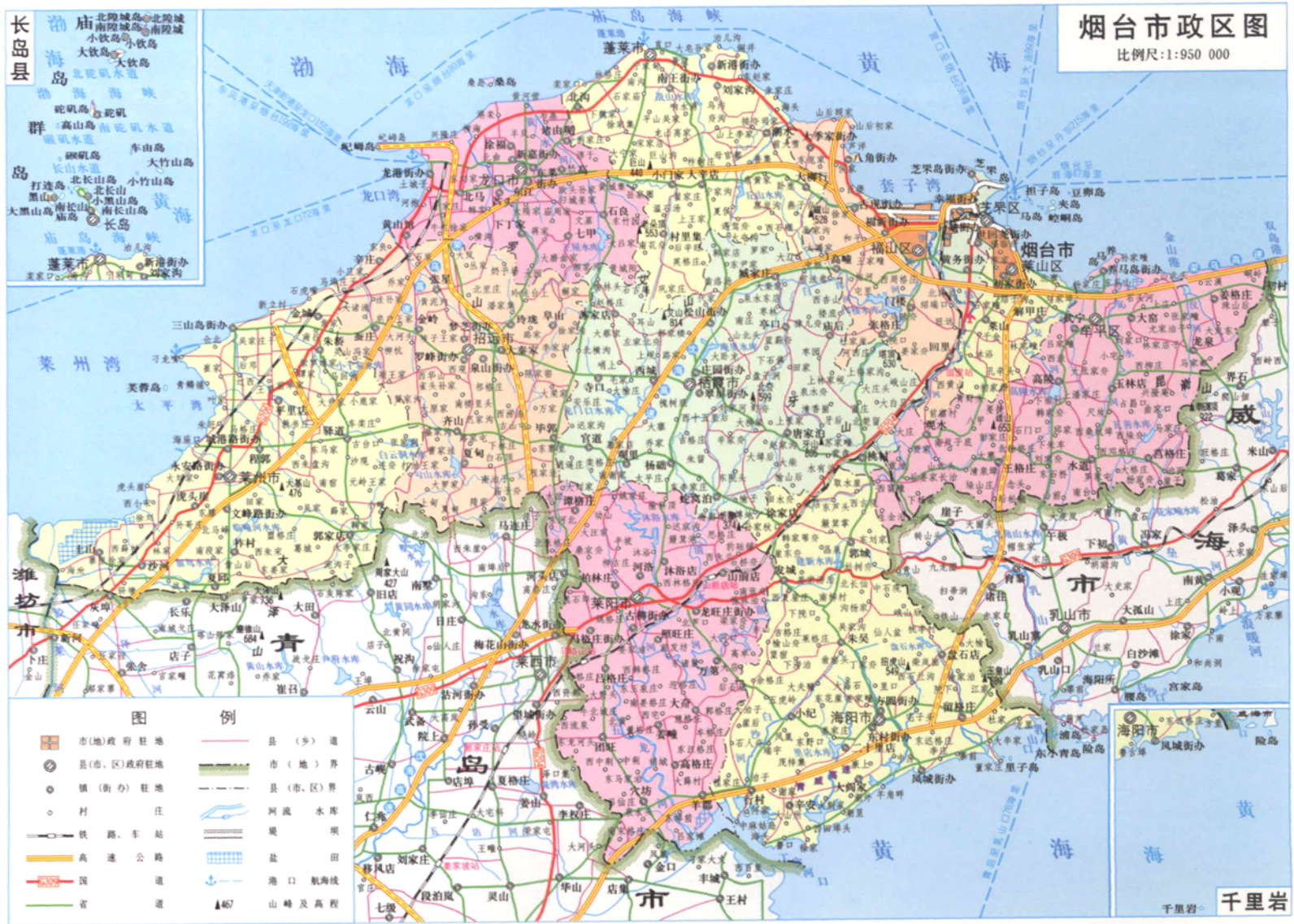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



1983年烟台市政区图

烟台市政区图

比例尺: 1:950 000



1987年烟台市政区图

地图



1975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前排左7）来烟台视察法院工作，与烟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同志合影。（1975年5月10日摄于烟台交际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院长来烟台市检查工作合影 85.2.14.



1985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前排中）来烟台视察法院工作，与烟台市中院及芝罘区人民法院部分干警合影留念



1991年1月15日，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在烟台召开。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副院长林准在山东省高院院长宇培杲陪同下，视察烟台法院工作，并接见烟台市两级法院领导和烟台中院中层干部，并与他们合影留念。前排左起：烟台中院副院长张维亮、王宾洁，烟台中院原院长于同兴、烟台市政协副主席王仲哲、烟台市委副书记刘国栋、烟台市委书记陈建国、烟台市政协主席曲元显、任建新、林准、山东省高院院长宇培杲、烟台市人大副主任栾聚茂、烟台市中院院长张英春；右起第1-2人依次为烟台中院副院长王建武、王积国。



1991年1月17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左4）在副院长林准（左2）陪同下，到芝罘区人民法院指导工作



2009年9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视察烟台中院工作。图为与烟台中院干警握手致意



2009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左7）与烟台中院干警合影留念